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红科技”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因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昌红科技”）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运行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2024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01.90 万元。

2、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焕昌先生、李纳女士已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武汉互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200.00	46.83	57.05
	PharmaSens AG	出售商品		300.00	56.01	197.79
合计				500.00	102.84	254.84

注：1、上述数据均为不含税数据；2、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3、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表所列各关联方之间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常州康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服务	-	100.00	-	-100.00%
	苏州恒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000.00	-	-100.00%
	深圳市启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专利	13.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苏州恒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00.00	-	-100.00%
	武汉互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7.05	100.00	0.22%	-42.95%
	PharmaSens AG	出售商品/租赁治具	197.79	300.00	0.76%	-34.07%
	浙江成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3.85	不适用	0.33%	不适用
合计			301.90	2,600.00	-	-88.3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基于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情况对可能发生的业务金额上限做出的初步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经营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相关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变化进行适当调整所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武汉互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互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创联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MA4KLN4G66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B10 栋 1 层 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云新

注册资本：365.096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已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创联合总资产 18,931.63 万元,净资产 16,992.18 万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9,193.21 万元,净利润 676.40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互创联合 12.67%（按 365.0963 万的注册资本）的股权，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焕昌先生担任互创联合的董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互创联合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PharmaSens AG (PharmaSens SA) (PharmaSens Lt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harmaSens AG(PharmaSens SA)(PharmaSens Ltd)（以下简称“PharmaSens”）

公司编号：CHE-113.324.814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Neumattenweg 8 4105 Biel-Benken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7,122,570 瑞士法郎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诊断，治疗，制药和生物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可以参股任何类型的企业，并购买知识产权和不动产。

主要财务数据（已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PharmaSens 资产总额 348.16 万瑞士法郎，净资产 223.52 万瑞士法郎，2023 年 7 月-2024 年 6 月营业收入 0 万瑞士法郎，净利润-1,296.35 万瑞士法郎。

注：PharmaSens 会计年度为当年度 7 月 1 日至次年度 6 月 30 日。数据摘自 PharmaSens 2023/2024 财务年度审计报告。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德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PharmaSens 4.71%的股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 PharmaSens 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合同和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合同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核和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人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关联董事李焕昌先生、李纳女士已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保荐人对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 璐

孔 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